

# 僑務委員會輔助國內大專院校及民間團體赴東南亞僑校志願服務作業計畫

- 一、計畫宗旨：僑務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鼓勵國內大專院校及民間團體青年赴東南亞僑校進行志願服務，以支援僑校業務，協助推廣華語文教育，並拓展我國青年之國際視野，特訂定本計畫。
- 二、補助對象及人員資格：
  - （一）補助對象：國內大專院校、民間團體，並由其組成十八歲至三十歲青年志工團隊（年齡計算以出團時為準）。
  - （二）志工團隊人員資格：每隊出國參與服務人數原則須為二人以上，且團隊中具中華民國國籍青年至少應占半數以上。
- 三、服務項目：以僑校之華文教育服務、圖書館服務、資訊服務為主，以及其他由僑校提出之需求項目。
- 四、服務對象：支持配合本會僑教政策、與本會經常保持聯繫、使用國內或本會教材，並以正體字教學為主之東南亞地區僑校。
- 五、補助項目及額度：
  - （一）經費補助項目為執行服務方案必要費用（如往返機票、保險費、期前訓練及作業費、服務活動器材、成果發表費用及雜支等），但活動之財產購置、設備維護、行政管理費等經費不予補助。
  - （二）補助額度以具我國國籍青年志工人數計算，每人補助額度至多為新臺幣一萬元，每團隊最高補助上限為新臺幣八萬元。本補助款係屬部分補助，受補助單位須自行籌措計畫總經費百分之二十以上經費。
  - （三）志工團隊成員如有弱勢家庭（指持有政府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青年者，於團隊原核定補助額度外，依其人數每名增加補助新臺幣五千元，每團隊以二名為限。申請時，須檢附低收入戶證明影本。
  - （四）志工團隊成員如有新住民第二代青年，且團隊至其父母任一方原屬國服務者，於團隊原核定補助額度外，依其人數每名增加補助新臺幣五千元，每團隊以二名為限。申請時，須檢附相關證明（如父或母之身分證、居留證、護照或其他可證明原屬國籍之文件）影本。
  - （五）同時具弱勢家庭青年及新住民第二代青年身分者，就前二款增加補助款之規定，僅得擇一申請。
- 六、申請作業：

- (一) 申請時間：每年二月一日至四月十五日(以郵戳為憑)，逾期不理。
- (二) 申請方式：備文併相關申請文件一式六份向本會提出申請，並至本會網站填寫報名資訊。

前項申請文件包括：

- (一) 申請表：格式如附件 1 至附件 3。
- (二) 服務計畫書，內容須包括：
  1. 服務目的。
  2. 前往服務國家及僑校現況說明及需求分析。
  3. 實施方式：含青年志工招募、培訓及專長說明、服務時間、服務項目、後續服務、服務內容之紀錄與後續宣傳規劃。
  4. 預期效益說明：針對僑校華文教育服務、僑校圖書館服務、僑校資訊服務及其他由僑校提出之需求項目的助益度。
  5. 服務安全性說明：辦理相關保險、當地緊急救援機構聯繫方式(如醫療、警察機構、駐外單位等)、緊急通報機制(僑校聯絡人所屬學校或團體聯絡人)。
  6. 經費預算表。
  7. 團隊名冊(青年志工人數以名冊為準)。
- (三) 民間團體須另附登記或立案及現任負責人之證明文件影本。

七、 審查作業：

- (一) 審查方式：由本會組成審查小組，採書面方式統一審查，必要時辦理口頭簡報。審查結果將以公函通知，並於本會相關網站公告。
- (二) 審查項目：
  1. 整體服務計畫之周延性：含招募、培訓、服務內容、後續服務、經費預算等。(40%)
  2. 對服務僑校之預期效益。(30%)
  3. 服務內容之紀錄與後續宣傳規劃(如何留下有意義、感人之服務紀錄並分享給更多人之規劃)。(30%)

八、 配合事項：

- (一) 行前培訓：(時間、地點另行通知並公布於本會網站)。  
受補助單位須派團隊成員參加本會舉辦之行前培訓課程或行前講習；未全程參與者，取消活動補助。

- (二) 活動內容設計應注意安全性，受補助單位應自行辦理旅遊平安保險(含意外傷害醫療附約)，每名成員保額不得低於新臺幣二百萬元，並於接獲本會同意補助公文一個月內(最遲於出團前一週)，提供團隊成員投保保單或證明。
- (三) 受補助單位應確保團隊成員在符合安全及衛生之適當環境下進行服務，並指定專人擔任督導。倘團隊成員進行服務時，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權利者，由受補助單位負損害賠償責任。
- (四) 如志工團隊於海外發生緊急事件，請依以下程序依序通報：
  - 1. 由團隊帶隊老師或領隊同學與所屬大專校院或民間團體聯繫，如有必要，請一併通知駐外館處。
  - 2. 由所屬大專校院或民間團體與本會承辦人聯繫。
- (五) 受補助單位應告知團隊成員應有之權利及義務。
- (六) 受補助單位應於計畫期程結束後一個月內，備文提送下列資料向本會申請核撥經費及辦理結案事宜，逾期不予受理：
  - 1. 本會公款補助團體及個人收支清單(如附件4)。
  - 2. 獲補助金額之支出原始憑證；機票補助另須檢附機票票根或電子機票、購票證明單或旅行業代收轉付收據、登機證存根正本。
  - 3. 補助款支用情形表(如附件5)。
  - 4. 成果報告表及團員服務心得報告(均含電子檔)(如附件6、7)。
  - 5. 服務滿意度調查表(如附件8)。
  - 6. 指定匯款帳戶存摺封面影印本。
- (七) 受補助單位於實際執行計畫時，須變更計畫預算規模或調整經費支用項目者，應於核銷前函送本會辦理變更並獲書面同意後，始得辦理後續核銷事宜。受補助單位自籌款項未達計畫總經費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應按補助比例繳回當年度計畫結餘款。
- (八) 受補助單位應輔導團隊成員拍攝服務成果短片、辦理服務成果分享會，並配合本計畫後續活動推展及參與本會相關成果分享會。

#### 九、注意事項：

- (一) 各式活動文宣或相關手冊等文件，應將本會列為指導單位。活動計畫未經核定前，對外不得擅自使用本會名義，違反者二年內不得依本計畫提出補助申請案件。
- (二) 本會有權將核准補助之服務計畫，轉作推動相關業務之參考。
- (三) 本計畫補助經費由本會循預算程序編列。

(四) 本計畫如有未竟事宜，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及本會相關規定辦理。